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茲修正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遽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矇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五十元以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及停止營業，在戡亂期間得由市縣政府先行處分，並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

，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納之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